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422號

聲　請　人　林增豐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湯光民律師

　　陳亭方律師

相　對　人　林陳敏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林增銳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賴鴻鳴律師

　　賴昱亘律師

　　何旭城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Ａ０５（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任Ａ０１（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Ａ０２（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５之共同監護人。

三、指定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５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為Ａ０５之子，Ａ０５因意識不清、精神分裂，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

㈡、又相對人之配偶已歿，其最近親屬為長女林碧蘭、長子即關係人Ａ０２、次子即聲請人Ａ０１，相對人原經營「統一大旅社」，現傳承予聲請人及其配偶李康敏（下逕稱姓名）共同經營，聲請人、關係人與相對人均共同居住在「統一大旅

社」，「統一大旅社」 由聲請人及李康敏共同經營，關係人從未工作，每月均靠聲請人給付旅社之營收生活，且聲請人每月均會負擔相對人之居服員及尿布等相關費用，亦會另外給予相對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扶養費；又「統一大旅社」由聲請人及李康敏親自經營，並無再額外聘請員工，故聲請人及李康敏會輪流照看前櫃臺之早、晚班，每日均會在「統一大旅社」內，可無時無刻就近照看相對人之生活起居，相對人一日僅吃午、晚兩餐，午餐由聲請人負責，晚餐則由關係人之配偶負責，惟關係人僅負責晚餐卻每月仍向聲請人索取晚餐費用，可知聲請人及李康敏為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並非關係人；再者，關係人前於114年間對聲請人提出塗銷預告登記訴訟，主張相對人將其名下之土地預告登記予聲請人為無效等情，嗣經鈞院114年度訴字第774號判決駁回關係人之起訴，關係人雖上訴但因未繳納上訴費而遭駁回，故該案即確定，可知關係人對於相對人名下財產之處分方式有所爭執及不滿。另相對人名下所有郵局、元大銀行、新光銀行、台銀銀行帳戶均在關係人之保管中，其中相對人所有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1年6月28日匯入120萬元之新光人壽保險金，惟關係人卻分別於111年7月5日、同年月7日、同年月8日轉換成美金，嗣於111年7月18日匯款10萬元至關係人之帳戶，復於112年7月7日、同年月24日將美金結售，並自112年7月7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陸續以匯款、ATM提領之方式共計匯款、提領金額744,653元至關係人名下，目前相對人上開新光銀行帳戶僅存23元，可證由關係人擔任監護人，恐有獨任監護，致有擅權處理事務，以圖謀私人利益，或損害相對人權益之情事發生，並非妥適，是應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始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倘鈞院認聲請人、關係人既均為相對人之子且同住，亦請鈞院裁定由聲請人、關係人共同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有關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照護、就醫、療養、居住等人身監護職務，及有關受監護宣告人所

有動產之管理使用等監護職務，由聲請人單獨決定執行之，可兼及相對人照護之需求及時效性；又關於相對人名下不動產是否處分及應如何處分等節，應尚無迫切之關聯，此部分日後若有必要宜由聲請人、關係人共同商量，請鈞院裁定由聲請人、關係人擔任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再者，相對人之長女林碧蘭因車禍傷及大腦，恐無法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因李康敏亦與相對人同住，並肩負照顧之責，關於會同開具清冊之人即由李康敏任之。

㈢、再者，依相對人所提新光人壽保險單，保險費為美金19,915.81元，以繳款日期111年7月18日該日美金最高匯率29.982換算，相當於597,116元（計算式：19,915.81元× 29.982＝597,1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仍舊有602,884元之款項（計算式：120萬-597,116元＝602,884元〕，無法交代其用途。對造關係人相隔1年後自112年7月7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陸續以匯款、ATM提領之方式共計匯款、提領金額744,653元至關係人名下，上開提領、匯款之744,653元時間與保單日期相隔一年之久，足證該提領、匯款金額確實係遭關係人花費殆盡。再者，關係人所提新光人壽保險單仍為相對人，故關係人所述是否為真？實有疑義，況縱關係人所述為真，但上開保單之要保人為關係人，第二順位受益人為關係人之兒子，惟相對人已高齡97歲，依常理相對人應會早於關係人逝世，故該筆保單金額最終均會歸屬於要保人即關係人，故關係人以相對人之財產圖謀自己之私利甚明。另關係人主張李康敏於114年12月11日家暴相對人等情，惟關係人所述並非事實，係因相對人患有精神分裂症，而相對人早年係負責看照飯店櫃臺之人，故其每到夜晚均會產生幻想，誤以為櫃臺之人為外人而出手攻擊，而相對人當日所受之傷即係其以助行器欲攻擊李康敏，誤傷到自己之緣故，絕非李康敏要對相對人為家暴。

㈣、另關係人雖主張相對人遭聲請人夫婦提告刑事傷害告訴等情，惟相對人目前均遭關係人操控，依相對人目前之認知能

力、辨識能力，無法自行提告，亦不具告訴之意思能力，每次均是關係人帶著相對人前往長榮派出所對聲請人夫婦提告，以此方式作為本件聲請之籌碼與證據，聲請人夫婦因知多次提告並非出於相對人之本意，故均不予理會，但因每次均要前往警局做筆錄，聲請人夫婦實不堪其擾，為自保李康敏始前往驗傷而對相對人提出刑事傷害告訴，絕非關係人所述聲請人夫婦對相對人無端興訟。又關係人雖提出相對人名下銀行帳戶，但均未提供近年之交易明細，無法知悉銀行帳戶內之交易狀況及目前帳戶內之金額；再者，關係人雖主張因保險公司無法准予相對人購買壽險，才決定以關係人之名義購買等情，惟倘依其所述，相對人已高齡96歲，每月均需支出居服員等長照費用及各種開銷，大可將現金留在相對人之銀行帳戶內以備不時之需，何須挪用相對人名下資產購買要保人、被保險人均為關係人之壽險，且依關係人迄今所提供資料仍無法看出第一順位受益人為相對人，故關係人以相對人之財產圖謀自己之私利甚明。

㈤、又相對人所有元大銀行南嘉義分行於114年6月之存款尚有2,074,077元、臺灣銀行嘉義分行於111年4月6日之存款餘額亦尚有2,042,294元，但目前上開二銀行之帳戶餘額尚有多少均有不清，關係人應提出上開二銀行之帳戶交易明細，以確認有無遭不當挪用；再者，關係人主張聲請人多次攜相對人至郵局提領存款部分，聲請人確有陪同相對人至郵局提領存款，但是否為關係人主張之時間點，因時間久遠聲請人已無法確認，且提領之款項亦均是相對人自行處理或置放在家中，並無交付給聲請人。另關係人稱因相對人之基金保險每月均要繳納5,000元，嗣後提高為6,000元，且要繳納至相對人逝世，不利相對人始將其解約，惟該基金保險為6年期，以相對人75歲之投保年紀，直至81歲止即無庸再繳納保費，可見關係人均為不實之陳述；另關係人及其配偶確均僅負責供應相對人晚餐一餐，且還會向相對人索取該筆晚餐之菜錢，其餘相對人之照護費用，均為聲請人及李康敏負擔。相

對人與聲請人一家人互動頻繁、感情良好，一家人亦時常外出聚餐，無關係人所述聲請人及李康敏會對相對人家暴之事實存在。此外，關於關係人提領相對人所有新光銀行帳戶內之金額乙事，相對人亦曾向關係人追討，可證關係人所謂提領有徵得相對人之同意，且相對人同意該筆金額留給其兒子等情，均非事實。

二、關係人之主張略以：

㈠、相對人之診斷證明書已明確記載112年8月16日、113年10月7日，相對人之臨床失智評分（即CDR)均僅2分而屬中度失智，參照臨床失智評分表，其社會活動已達「不會掩飾自己無力獨自處理工作、購物等活動的窘境」，解決問題能力已達處理問題時「有嚴重障礙」、「社會價值之判斷力通常已受影響」。是上開診斷證明書係經客觀之醫學臨床判斷所做成，應認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縱鈞院認不適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請鈞院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又相對人與關係人同住，不論就醫住院、日常之食衣住行育樂，均由關係人照顧，關係人為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最為熟悉相對人之狀態，聲請人實際上並不熟悉相對人之生活或身體狀態。況聲請人稱「我也有要帶我母親」，更徵聲請人並非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聲請狀稱聲請人與相對人同住並照顧生活起居等等，顯與事實不符。且因關係人為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有必要妥善保管相對人之健保卡，若相對人有就診之必要，關係人作為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自會主動帶相對人前往就醫，聲請人本無擔心之必要或餘地。惟聲請人從未確切掌握相對人之身體狀況，即無端指摘「我要帶母親去看醫師，但母親的健保卡被關係人ＡＯ２扣住」等語，純屬無稽。再者，聲請人及其配偶更於114年1月24日、同年11月27日曾對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難認適於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若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除相對人未來得否受妥善之照顧，顯生疑慮外，相對人甚至恐怕持續有遭受家庭暴力之風險。

㈡、又關係人為相對人繳納健保費已有十餘載，亦徵關係人長期擔任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與相對人鑑定時稱「都是我大媳婦照顧我比較多，都是他幫我洗澡、洗衣服等」等情相符。相對人已高齡94歲，經鑑定長期以來均有意識不清之情形，且相對人於112年以來即有CDR評分僅2分之情形，關係人作為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長年以來均未聲請監護宣告，亦未見相對人之照料受有任何影響。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是否真為「負起將來照顧相對人之責任」，恐生疑竇。另關係人不同意由聲請人、關係人共同監護，要照顧相對人很麻煩，且相對人有時很無理取鬧，現均由關係人之配偶照顧；又關係人於鈞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774號塗銷預告登記事件（下稱前訴），係因相對人於112年8月16日經診斷為失智症，惟聲請人明知其與相對人間全無債務關係，竟於112年10月2日挾相對人辦理不實之預告登記，更於前訴答辯狀中明確承認該預告登記並無土地法第79條之1第1項之事由，關係人純係為保全相對人之財產，避免相對人無端涉訟，方以關係人自身之名義提起前訴，以阻止聲請人之野心；再者，本件監護宣告事件之聲請日期為114年11月3日，與聲請人於前訴出具民事答辯狀之日期相同，更徵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全係基於相對人財產之計算所為之訴訟策略。而聲請人於115年3月26日陳稱統一大旅社係相對人傳承予聲請人夫婦經營、關係人從未工作等情，惟關係人係自嘉義市第四信用合作社經理之職務退休，連續多年擔任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澎嘉南區之要職，目前亦為鄰長，足認關係人之經濟能力足以支持自身及相對人之生活；聲請人亦因與關係人同為統一大旅社股東，而需每月給付股東權利金予關係人，並非其所稱「均靠聲請人Ａ０１給付旅社之營收生活」。反觀聲請人年輕時工作於八大行業，長年來不務正業，遑論留有積蓄，相對人過去更為其清償高額賭債，本件聲請自係聲請人夫婦圖謀以相對人財產解決自身晚年經濟困境所提起。另聲請人夫婦之所以「經營飯店」，乃因相對人自112年5月18日跌倒而進行手

術，聲請人竟趁關係人夫婦於112年6月間短暫外出5日之期間，挑撥關係人、相對人間關係，致使相對人性情大變；縱使聲請人、關係人已談妥每年輪流經營統一大旅社，聲請人仍毀棄該約定，強行占用相對人財產、飯店營收，不願輪替，更於取得相對人財產後即對相對人置之不理。李康敏甚至曾於洗衣服時刻意將相對人之待洗衣物丟在地板上不洗。綜上，聲請人所述多與事實不符。又聲請人夫婦因須「經營飯店」，且未額外聘僱員工，其日常工作已極度繁重，無暇提供全面照護，聲請人陳稱「聲請人Ａ０１與其配偶會輪流照看前櫃台之早、晚班，每天均會在『統一大旅社』內，可無時無刻就近照看相對人之生活起居……午餐由聲請人Ａ０１負責」，足見聲請人誤認買午餐就算是主要照顧者，顯然忽視相對人日常之就醫、陪伴、起居盥洗、環境整潔等需求，全係由關係人夫婦照料，聲請人更未認真理解相對人之實際照護需求。相對人亦已明言「都是大媳婦照顧我比較多，都是他幫我洗澡、洗衣服等」，何人為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昭然若揭。再者，聲請人於前訴認定且主張，相對人於112年9月8日意識清醒、「倘Ａ０５沒有辨識能力，戶政也不會同意，且戶政在審查高齡者的印鑑申請都會很仔細」、「應以最新診斷證明書為主」，是聲請人顯係認相對人於112年10月2日（即於戶政機關申請印鑑證明之日）以前所為之行為，均係基於其自主意識。然聲請人卻指摘，關係人擅權於111年7月、112年7月及同年8月間將相對人名下存款匯至關係人帳戶，顯係全然否認相對人自行處理匯款等事宜之可能，推翻其先前稱相對人於該時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主張，無端指摘該匯款之行為係關係人擅自為之。況相對人於111年、112年間即明確指示關係人將新光人壽之保單轉為美金保單，作為長孫創業之基金，是關係人全係基於相對人之意思進行換匯、轉帳等事宜，聲請人純係見風捉影，以己之心度他人之腹，更可見聲請人正係有其所稱「對於相對人處分名下財產之方式有所爭執及不滿」之情事，方提起本件

聲請，殊不足採。再者，聲請人更於相對人之歷次郵局定存到期後，即至郵局臨櫃提款挪為己用，聲請人提款之金額各為150萬元、300萬元、330萬元、20萬元，總額高達800萬元，如此龐大之款項顯非相對人或聲請人日常之所需；聲請人又登記不實之預告登記於相對人名下之土地，足徵聲請人確實有侵害相對人財產之行為。是聲請人先前即曾就相對人名下之不動產登載不實之預告登記，主張更與前訴相互矛盾，其提起本件聲請僅係圖謀財產。

㈢、再者，相對人近期竟遭聲請人夫婦提告傷害，若聲請人真有意照顧相對人，又主張相對人患有精神分裂症等情，何以竟無法對高齡九旬、手無縛雞之力之相對人之行為予以任何體諒，逕予提告。又相對人既以經營統一大旅社為一生之志業，相對人欲看守櫃臺卻遭李康敏強推、強拉枴杖驅趕，高齡體弱之相對人僅得以枴杖自我保護，李康敏刻意對相對人施以身體暴力，激怒相對人，再趁機拍下相對人手持枴杖自我防衛之照片，該情事屬家庭暴力，而與相對人之病情無關，警方當時更已告誡李康敏不得再有家庭暴力之情事。詎聲請人夫婦非但未反省，更僅憑相對人自保之照片，對相對人無端興訟，顯非適任於相對人之監護人；又關係人為相對人所辦理之「新光人壽美年好鑽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因保險公司本無准許高齡九旬之相對人辦理壽險之可能，相對人、關係人方決定以關係人之名義購買壽險，並由相對人擔任上開保險之受益人，而上開壽險由關係人分為2年即111年7月18日、112年10月4日繳納保險費，聲請人顯係望文生義所產生之誤解，且未察112年7月至同年8月間之提款係為準備繳納第2期保險費，乃基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所為。

㈣、另關係人係因聲請人夫婦全然無法適當保護相對人，更有家庭暴力之傾向，對相對人多次暴力相向，方才尋求法律途徑保護相對人，若聲請人夫婦未為家庭暴力之行為，警方無庸特地告誡李康敏切勿有家暴情事，關係人更無庸為保護相對

人而報警。況縱使相對人暨關係人因家庭暴力而報警，仍基於家庭情誼，未曾向聲請人提起告訴，至多僅向李康敏提告，現聲請人反稱其對相對人提出傷害罪之告訴係為因應關係人提告而自保等情，除其自保方式竟係對手無縛雞之力之相對人提告，顯違倫常及一般社會通念外，更未見聲請人夫婦反思，其等正是相對人暨關係人為自保而報警之原因，難認對相對人提告傷害之聲請人夫婦將適於照顧相對人。且聲請人多次攜相對人至郵局提領高達800萬元之存款，該存款本可留在相對人帳戶中，供相對人養老使用，不知聲請人領出之用途為何，況相對人係於111年6月間剛滿91歲，意識仍清楚時，與關係人討論後自行決定購買壽險，並作為壽險之受益人，對相對人本有保障之作用，而關係人係銀行經理退休，自有資力照顧相對人，足徵關係人更有能力保障相對人之生活及權益，若聲請人擔心長照、醫療等費用，則聲請人既已提領上開800萬元存款，聲請人應自行返還上開800萬元存款予相對人。

㈤、又相對人因對李康敏稱「我一走你們就給我把錢拿走」，竟即遭李康敏藉相對人已逝公婆羞辱相對人稱「你年輕時去被幹到不要幹！」，更反覆多次大喊「你婆婆叫你去被幹對不對？」，除可徵相對人知悉聲請人強取旅館收入以外，聲請人夫婦日常竟如此對待相對人，豈能期待聲請人有意善盡監護人責任，又豈能信任聲請人聲請本件監護宣告之動機、目的係為相對人之利益。況聲請人既主張相對人有健忘症、瞻望症，卻又無視其所主張之病情，以上開方式對相對人施以家庭暴力，自難期待其提供或改善相對人安穩之生活。是以，無論單獨監護或共同監護，聲請人全無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之適格，本件應由關係人單獨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若由聲請人單獨擔任或共同擔任監護人，將顯然違反民法第1111條之1、第1094條之1所列相對人最佳利益。又相對人從未將800萬元現金放置於臥房內，相對人之三餐亦均由關係人夫婦支應、準備，並非以相對人之財產支應，聲請人之辯詞

不足採信。再者，監護制度本設有開具財產清冊、法院許可、改定監護等諸多制衡措施，且監護人須依民法第1100條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執行職務並非漫無限制，若聲請人認關係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有不適任監護人之情事，如對相對人施行言語、精神或身體上家庭暴力等，自得再行依法保護相對人權益等語。

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提出戶籍謄本、戶籍登記簿謄本、藥局藥袋截圖等件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3-17頁）；又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相對人坐輪椅，在鑑定人前詢問相對人之身心狀況，相對人對詢問回答：「（姓名？）Ａ０５。」、「（現在在何處？）看病人的地方，我沒有來過。」、「（知道來這裡作什麼嗎？）檢查。」、「（是何人帶妳來的？）我兒子，Ａ０２。」、「（這是何人？〈指聲請人〉）Ａ０２。」、（這是何人？〈指關係人〉）阿銳（後更正聲請人為阿豐）。」、「（現在與何人同住？）老大，都住在一起，二個都很孝順，我覺得我沒有生病。」、「（現在都是何人照顧妳？）都是我大媳婦照顧我比較多，都是她幫我洗澡、洗衣服等。」等語，並斟酌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下簡稱嘉義基督教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趙星豪所為之鑑定結果認：根據林員（即相對人）家屬陳述及病歷記錄，相對人罹患失智症多年，認知功能及言語理解表達能力已有明顯缺損，目前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須人監督照護。在鑑定時相對人意識清醒，對叫喚及部分問話尚可回應，相對人之簡易智能測試結果7分，臨床失智評估亦顯示相對人達到重度失智之程度，對社會事務無法獨立處理判斷，相對人因其他

心智缺陷，已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有114年12月24日勘驗筆錄、嘉義基督教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61-75頁、第101頁）。本院審酌前述訊問結果及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其他心智缺陷，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因此，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各有明文。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且無訂立意定監護契約，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本件聲請人與關係人（下簡稱雙方）前揭主張無非係以對方有不當挪用相對人所有財產之嫌疑，因而均請求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經查，聲請人質疑關係人以相對人之存款購買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之人身保險，而有不當挪用相對人財產而圖利自己之情形。反之，關係人亦質疑聲請人曾有不當領取相對人鉅額存款之情形存在。相對人為一名失智老人，有依雙方處分其存款當時，其心智狀態是否健全，能否按自由意識委託或授權雙方處分財產，其實情究竟如何，實難回溯查明清楚。雙方對於相對人財產之處分既然已互不信任，如選擇任何一方擔任監護人，將更加深相互間之猜忌，故如由雙方共同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可收相

互制衡之效。

六、再者，雙方於本件調查中，雙方均主張相對人之日常生活係由其一方負責照料，並一再表示願意獨自擔負照顧相對人之責任等語。本院審酌雙方既然均有照料相對人之強烈意願，並使雙方均能達成對於相對人盡孝之心願，爰由雙方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共同負起照料相對人之責任，藉由雙方之協力而不得相互推諉之情況下，達到相對人最佳之利益。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又雙方對於相對人財產之管理、處分已有相互猜忌，如再指定雙方任何一人之配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難免又引起對方之疑慮。故本院考量上開因素後，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長，兼具專業及超然之特性，爰指定其為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本件聲請人Ａ０１、關係人Ａ０２既任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述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長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說明。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賴心瑜